2019年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8](#_Toc15396614)

[附件1 18](#_Toc15396615)

[附件2 24](#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4](#_Toc15396618)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15396619)4
2. 二、[收入总表 34](#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4](#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4](#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红岩镇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各项预算收支完成了当年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

## 二、机构设置

红岩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府单位机构数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101.5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49.04万元，下降59.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4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4.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5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39万元，占83.55%；项目支出91.62万元，占16.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101.5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49.04万元，下降59.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7.06万元，下降29.85%。主要变动原因是扶贫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8.18万元，占31.99%；公共安全（类）支出20.8万元，占3.7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84万元，占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3万元，占9.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5.5万元，占2.78%；城乡社区（类）支出5万元，占0.9%；农林水（类）支出262.33万元，占47.1%；住房保障支出21.06万元，占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7.01，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决算为178.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类）: 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完成预算100%。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53.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决算15.5万元，占2.78%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类）支出：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类）：支出决算26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21.0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5.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预算7.9万，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10批次，31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9万元，均为用餐费。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红岩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36万元，比2018年减少237.01万元，下降44.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城乡事务减少、脱贫攻坚相关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年农村公共运行维护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红岩镇2019年财务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9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通过对红岩镇2019年部门财务管理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红岩镇2019年部门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综合评价结果为。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的实施，在项目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具体指标分值见附件)，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公共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部进行公示。

农村公共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保障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完成6村基础设施维护，维持6个村1个（社区）正常运行等。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村社干部及农户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认识尚不到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消极思想，对既有的建设成果不珍惜，不能长时间保持与维护。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等系列程序尚缺乏一套完整、详细、有效的制度和奖惩措施，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有些具体细节不好把握的问题，如有待规范规定维护项目应有保质期标准等。三是资金存在严重不足，如有些村有道路由于遭受过暴雨毁损，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维护，个别山坪塘漏水无资金维修，日常道路保洁因为资金受限，工资太低，无人愿意清扫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性出台一套项目管理的奖惩制度，促进村社及农户对维护项目成果的珍惜和保持。二是进一步完善法规程序，加强公开透明，避免民主参与流于形式。三是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促进到村项目由分散使用向综合投入转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万元 | 执行数: | 3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组织活动15次，党员干部培训20次，走访慰问45次，完成7个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完成7个村(社区)基础设施维护，完成7个村(社区)环境卫生管护，维持7个村(社区)正常运行等。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组织活动15次，党员干部培训20次，走访慰问45次，完成7个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完成7个村(社区)基础设施维护，完成7个村(社区)环境卫生管护，维持7个村(社区)正常运行等。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个数 | 7个 | 7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组织活动开展次数 | 26次 | 26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清运次数 | 800次 | 800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村容村貌、基础设施配备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绩效评价得分 | ≥95分 | ≥95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每个村活动场所维护资金概算 | 31.2万元 | 31.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其他（文化活动） | 3.8万元 | 3.8万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村小组数 | 41个 | 41个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党员数 | 213人 | 213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村民数 | 6312人 | 6312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 ≥698人 | ≥698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 明显发挥 | 明显发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标 | ≥5年 | ≥5年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党员满意度 | ≥95%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红岩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基本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通过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专项资金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具体指标分值见附件)，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红岩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红岩镇2019年末机构数为1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即红岩镇人民政府。

**（二）机构职能**

**1.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12）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红岩镇共有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0人，工勤编制1人。2019年末部门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23人，较去年减少1人，其中：公务员12人，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退休人员10人，其中：公务员4人，事业人员65人。其他人员有15人，其中：三支一扶2人，交通协管员1人，遗属10人，临时炊事人员1人，西部志愿者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4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4.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5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39万元，占83.55%；项目支出91.62万元，占16.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红岩镇财务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9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职责履行结果。我镇大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转，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能，并完成了上级交镇的各项任务。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9年，我镇从本级预算安排项目中选择重点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3.服务对象满意度。积极认真镇梳理人大代表建议、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我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保障了中央和省、市、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了作风转变和自身建设，经费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费投向科学合理，财务管理监督规范有效，经济社会效益功能明显，为维护地方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问题**

1.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财政增收的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入结构性矛盾突出。

2.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3.财政资源配置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坚持依法征税,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稳固主体税源；加强财政非税收入征缴，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规范制度、细化编制、严肃执行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3.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运用财力，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确保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加强财政监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特别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人民政府

2019年农村公共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下达农公运资金35万元，我镇根据相关规定按一个社区5万元，一类、二类村各5万进行分配，各村（社区）均首先村民征求项目实施的意见，并将调查结果汇总后公示。经村（社区）“三委”审议初步方案，确定实施项目后在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实施。各村项目均先由实施方实施，待项目完成后，由镇财政所、联村干部、监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验收。村委将项目实施资料收集上报财政所，由财政所将经费拨付给实施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村卫生保洁、道路沟渠及其他设施的维修、以及社区管理等。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2019年公共运行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综合评价，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通过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经验，发现资金支出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支出的管理水平，为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6）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效益。

### **2、评价指标体系**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按照《2019年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整个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个三级指标。

(1)项目决策指标

该类一级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0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价内容** |
|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 3 |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是否细化、量化 |
| 进度计划 | 1 |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
| 目标需求 | 2 | 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 决策依据（7分） | 政策依据 | 1 |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 实施方案 | 2 | 制订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并获得批准 |
| 1 |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
| 管理制度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明确 |
| 资金分配（4分） | 分配过程 | 2 |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 分配时效 | 2 |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
| 分配结果（3分） | 审核把关 | 3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经过审核 |

(2)项目管理指标

该类一级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5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到位、到位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支付依据是否充分、开支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执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是否有相关计划，计划中是否有相关实施时间节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项目实施总结等。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价内容** |
|
|
| 项目管理（25分） | 资金到位（7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资金拨付 | 4 |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
| 资金管理（10分） | 使用范围 | 5 | 专款专用 |
| 支付依据 | 5 |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 |
| 财务管理（2分） | 财务制度 | 1 |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 会计核算 | 1 | 会计核算规范 |
| 组织实施（6分） | 项目实施 | 2 | 项目按实施方案实施，如有调整，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
| 投资变更 | 2 |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入×100% |
| 制度执行 | 2 |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

(3)项目绩效指标

该类一级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总分值55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情况、社会效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价内容** |
|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完成数量 | 7 | 实际完成任务量/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
| 完成质量 | 6 | 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 完成时效 | 2 | （实际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
| 项目效果（40分） | 环境卫生整洁度 | 7.5 | 村内环境标示清楚、整治卫生，无明显垃圾，有垃圾专用收集场所并保持干静整洁，清运及时 |
| 基础设施完好度 | 7.5 | 基础设施专人维护，完好无损坏，标示清楚，使用正常 |
| 交通道路通顺及完好度 | 7.5 | 路面整洁无杂物，无沉陷、裂缝、无坑洞，路基坚实稳定，边沟排水畅通无淤塞 |
| 水利设施完好度 | 7.5 | 堰塘集水完好，无明显裂缝渗漏，沟渠流水通畅，无杂物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体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

 绩效评价结果考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在90分至100分的为优，得分在80分至89分的为良，得分在70分至79分的为中，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我们在资金支出绩效评工作中，综合运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判，从社会角度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其他方法包括抽样调查、调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红岩镇申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35万，上级财政批复35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19年红岩镇申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35万，昭化区财政局预算指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项目资金35万元。

2．资金到位。

红岩镇2019年已收到该项目资金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35万元支付到各村各项目实施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红岩镇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提出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基本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基本充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村（居）委会年初，经村民代表大会提出、通过设施方案，报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按方案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35万元支付到各村各项目实施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红岩镇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提出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基本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基本充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未编制该项目各村汇总实施方案，实施总结、绩效目标未细化、未量化。

**（三）相关建议。**

1、根据各村农公运使用实际，合理编制实施方案；

2、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等情况实施总结，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等进行自评。

1.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